

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八職等／建築工程人員【H1402】

科目二：營建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採購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簡要說明建築法中關於建造行為有哪四種？【5 分】建築執照分為哪四種？【5 分】何謂特種建築物？請舉例並說明是否須請領建築執照？【5 分】哪些狀況經建築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營造業法中對於營造業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，各有何條件上之規定？【15 分】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在職責上有何區分？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時如何分工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關於公共工程採購，當機關與廠商間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哪些方式處理？【15 分】機關能否拒絕？【5 分】廠商能否拒絕？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政府採購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，廢標時亦同。但有八種情形押標金不予發還，請列出其中五種。【各 5 分，共 25 分】